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12月第一次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修订稿）》等规定，现就粤水电拟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丰源”）申请的2,500万欧元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宜（以下简称“本项担保”），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宏源证券对本项担保的核查工作

宏源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项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材料；询问了粤水电及海南新丰源相关人员本项担保以及与本项担保有关的欧洲投资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海南新丰源2009年的建设投资计划以及资金需求、2,500万欧元欧洲投资银行贷款的具体用途、借款期限、抵押标的物情况、抵押和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以及其他必要的核查工作。

二、本项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海南新丰源基本情况

海南新丰源成立于2007年10月，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沿江二东路59号富祥花园12层，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是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新丰源是粤水电为开发经营风力资源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开发运营项目。目前，海南新丰源已与当地政府签订《征（拨）土地协议书》，完成了进场公路建设、微观选址、110KV施工用电建设、110KV变电所初步设计报告评审、风电机组招标、与日本红丸株式会社签订了《海南东方感城风力发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排放权（CER）买卖合同》（2012年以前）等工作，正在进行包括发电设备基础工程、变配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施工辅助工程等在内的建安工程基础工作。

（二）本项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开发项目计划总投资 5 亿元，其中用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 1 亿元，其余 4 亿元通过银行贷款筹集。现项目进入建设高峰期，海南新丰源申请 2,500 万欧元欧洲投资银行贷款作为该项目的建设资金。欧洲投资银行贷款系欧洲投资银行从 2008 年开始向我国提供的应对气候变化框架贷款，主要投向为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及提高能效、节能减排等领域。本项担保系粤水电拟为海南新丰源申请的 2,500 万欧元欧洲投资银行贷款向海南省财政厅（欧洲投资银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签订了对中国贷款的框架协议，财政部指定海南省财政厅办理此项目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本项担保包括：①粤水电以其合法拥有的房地产为 2,500 万欧元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标的房地产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 21-22 层，评估值为 59,333,794 元，抵押期限自抵押生效，至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②粤水电同时为 2,500 万欧元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三、宏源证券对本项担保的保荐意见

经查，宏源证券认为：本项担保是粤水电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申请的用于开发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的欧洲投资银行贷款向海南省财政厅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项担保对于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开发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也是粤水电可再生能源开发战略所必要的，本项担保没有损害粤水电的利益。本项担保已由粤水电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并提交粤水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担保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安 锐 _____

周洪刚 _____

2009年10月26日